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京 02 执 543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元资本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殷建辉。

被执行人李红英，女，1970 年 5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为 420902197005200848，住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金桥酒店 B 座 201 室。

被执行人黄智高，男，1969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为 420921196902104615，住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金桥酒店 B 座 201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[2020]中国贸仲鄂裁字第 0004 号裁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李红英、黄智高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李红英、黄智高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红英、黄智高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李红英、黄智高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五百四十三万零一百六十四元八角三分。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李红英、黄智高应支付的代偿费用（以五百二十二万一千三百二十二元四角三分为基数，

按照年利率百分之六的标准计算，支付自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。

三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李红英、黄智高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四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李红英、黄智高应负担的执行费及执行中的实际支出费用。

五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红英、黄智高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建勇
审 判 员 苏向京
审 判 员 潘 冰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孙晨曦
书 记 员 王景茜